



核心报道

男童遇袭



孩子在医院
现代快报记者 顾炜 摄

焦急的家长 网络图

惨剧发生

小学生被泼硫酸 留下个红色水瓢

昨天早上7点42分，南京江宁公安分局岔路派出所接到报警，称金盛路518号附近，有个孩子被人泼硫酸。

5分钟后民警赶到，此时孩子父亲已在现场。

民警立即用警车将其送往江宁医院，当时正是早高峰，民警不断踩油门，孩子父亲一边抚摸儿子一边喃喃自语，“快点，快点……”10多分钟后，孩子被送到医院，医生建议转到南京市儿童医院救治。随后，孩子又被送往市区。

报警市民姓刘，刘先生说，当时金盛路上没什么人，他看到孩子捂着脸滚倒在地上，一开始还以为孩子被人打了，上前仔细一看，才发现是被泼了东西，头面部都被烧伤了。“不知道是什么人干的，怎么下得去手。”

就在刘先生报警的过程中，一位经过的路人正好认识这孩子，便打电话通知了孩子奶奶。于是，孩子父亲赶在民警前到了事发现场。

据了解，受到伤害的孩子名叫小刚，今年11岁，还在上小学四年级。

民警在案发现场，发现了一个红色塑料水瓢，其中还有残留液体，调查证明，这正是泼洒到小刚身上的液体，经鉴定为硫酸。“我们判断，是嫌疑人用这个塑料水瓢装着硫酸袭击了小刚。”民警说，嫌疑人在袭击小刚后便立即逃离。

路边绿植被烧黄 小孩疼得直打滚

小刚的家距离学校不到1公里，奶奶基本每天早上都会送他去上学。

据了解，有时候在中途两人就会分手，发生意外的昨天，也是这样。

根据一名知情者的介绍，昨天早上7点多，江宁的雨渐渐大了起来。

祖孙俩走到金盛路上的一家超市门前时，小刚的奶奶发现自己鞋子湿了，于是就和孙子说：不送了，自己走吧。

随后，小刚便独自撑着伞走向学校，此时他距离学校不到300米。谁也想不到，就是在这短短的一段路上，孩子出了事。

在金盛路拐角经营花店的市民小孙（化姓）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“当时店还没开门，我在店里听见外面有响动，就出来看看。天呐，一个小孩正躺在地上打滚。”

现代快报记者发现，花店前的水泥地上，已经被不明液体烧灼得一片灰白，“地上还不明显，你们看花坛里，有的植物已经枯了。”

按照小孙的指引，现代记者发现花坛里一棵小树，有一片手掌大的区域，叶片已经全部枯黄，而这里距离小孙的店门，还有好几米。

小孙告诉记者：“孩子应该是疼得在地上打滚，从花坛一直滚到了我的门前，唉，真是太可怜了。”

烧伤面积超10% 医生说可能失明

昨天上午9点50分左右，现代快报记者赶到了南京市儿童医院急诊部。

抢救室里，多名医生正在病床前仔细地处理孩子的皮肤。

小刚的妈妈握着儿子的手臂，神情焦急。其他亲人或坐或站在抢救室外，不住地摇头叹气。

病床前，小刚深色的衣裤和双肩书包十分扎眼，尤其是那只双肩包，拉链处已经破了，一个个大小不一的焦黄色的洞，显示着这名11岁的孩子所受的痛苦。

据儿童医院的医生介绍，小刚被送进医院后，由于病情较为严重，他们立即请来了眼科、口腔科和烧伤整形外科等多科室进行会诊。医生们一致认为，小刚的情况不容乐观，“头颈面部以及胸腹部是比较严重的三度烧伤，烧伤面积占全身面积的10%~15%。”

医生介绍，“孩子的眼球和口腔也被烧伤，其中眼球的伤情比较严重，将极大地影响孩子将来的视力，甚至有失明的危险。”

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多次联系医院，截至晚上发稿时，小刚仍在ICU病房接受治疗，病情十分危重。

扫描二维码，
听医生说小刚伤势
现代快报记者 章茜
拍摄/制作



植物被硫酸烧黄 现代快报记者 顾炜 摄



书包上有不少被硫酸烧出的洞 网络图

责编:石磊 美编:时芸 组版:丁亚平

现代快报
2013.5.31
星期五

封4

残忍！硫酸泼向11岁男童 缉凶！南京警方悬赏追捕

可怜的孩子全身烧伤面积超10%，医生说还有失明危险
行凶者是孩子母亲的前男友，警方称他可能因感情纠葛报复泄愤

昨天，南京江宁金盛路附近，11岁男孩小刚（化名）在上学路上被人泼了硫酸，导致头面部、胸腹等多处烧伤，烧伤面积超10%，还危及到眼球和口腔。

南京江宁警方很快锁定了嫌疑人：51岁的南京人蔡士林。蔡士林因为和小刚的妈妈有感情纠葛，便通过伤害小刚来报复。警方在全力追捕嫌犯的同时，还悬赏万元征集破案线索。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陈志佳

蔡士林 51岁
南京秦淮区人

抓住他！

对于提供线索导致破案或直接抓获嫌疑人的，警方将奖励人民币1万。如有关于蔡士林的线索，请打电话：
025-52129277
025-84951110
025-84951152
或直接打110



惨剧追踪

孩子母亲接到电话：下个就是你

谁干的？孩子母亲前男友！
恐吓电话：我要鱼死网破

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金盛花园里找到了小刚的家。邻居们介绍，小刚父母离异，孩子一直和父亲奶奶住，“孩子爸爸和奶奶对他都不错，后妈对他也挺好。”张大妈说，“孩子看见我们都是笑笑。”

记者来到小刚就读的江宁区岔路学校，小学部副部长于斌介绍，早上发现小刚没来上学，就联系了家长，这才知道孩子出了事。

一开始，对于孩子遭袭，小刚父亲一点头绪都没有。小刚被送到江宁医院时，生母刘某也赶到了。

刘某向民警反映，早上她接到了前男友蔡士林的恐吓电话，对方说，“我要跟你鱼死网破，你儿子我已经下手了，下一个就是你！”

刘某打电话询问儿子的情况，这才得知出了事，随后专案组锁定袭击小刚的凶手正是蔡士林。

为什么？泄愤报复！
凶手和孩子母亲有纠葛

警方介绍，51岁的蔡士林是南京秦淮区人，此前在江宁有多处暂住地。刘某离婚后，和蔡士林谈朋友。2011年开始，两人产生矛盾。到了今年，刘某已经不想见蔡士林。

“因为和刘某之间的感情纠葛，蔡士林便萌生了报复刘某的想法。”民警分析，无辜的小刚，不幸成了蔡士林泄愤和报复的对象。

目前，为了防止刘某再受伤害，警方对其采取了24小时保护。同时

专案组展开追捕，通缉蔡士林。

昨天下午3点多，江宁警方微博“江宁公安在线”通报，称这是一起因男女感情纠葛伤害儿童的恶性案件，对于提供线索导致破案或直接抓获嫌疑人的，奖励人民币1万元。

硫酸呢？在查来源！
警方已摸排相关企业

按理说，硫酸作为危险化学品是很难搞到的，但警方同时也透露，硫酸是比较常用的工业原料，所以要从一些工厂弄出少量的硫酸还是有空子可钻的，尤其是浓度不是很高的硫酸。

警方还未确定蔡士林所用硫酸的浓度，但考虑到他曾放置于塑料水瓢内，浓度应该不是特别高。目前，警方已对辖区内有储存、销售硫酸的企业、单位进行了摸排，查找蔡士林所用硫酸的出处。

啥下场？听律师说！
3年前四川有人被判死刑

继前天最高法强调“侵犯未成年人犯罪，该重判的坚决重判”后，昨天最高法院院长周强再次提到，未成年人要善于用法律手段，采取适当的方式保护自己。

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律师耿延表示，如果蔡士林确实是凶手，小刚的伤情最终鉴定为重伤程度，那么他涉嫌故意伤害致人重伤。

耿延表示，2010年，四川一男子不满女友分手，对其泼硫酸毁容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其死刑。